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04-GXBZ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目录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合同.....	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18
4.4 报价表.....	21
4.5 竞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 27 日，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高塔造粒复合肥料；
- 1.2.1.2 数量：290.15吨；
- 1.2.1.3 质量：低氯，高塔造粒复合肥料，总养分含量为 $N+P_{2O_5}+K_2O \geq 35\% (15-5-15)$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64647.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	864647.00
总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号。

（2）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财政性资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报甲方后，甲方及时完成支付报批手续，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依照甲方要求开具。

1.4.3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要求 2026年03月10日前完成发放（以合同协议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要求配送到业主提供的各乡镇村屯的点上；

1.5.3 交付方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低氯，高塔造粒复合肥料，总养分含量为 $N+P_{2O_5}+K_{2O} \geq 35\%$ （15-5-15） 质保期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10079901581

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PPL539K

住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2 号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
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6-3559988

传真：/

电子邮箱：tyxnyncj@163.com

纳税识别号：

11451021007990158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878191528

传真：/

电子邮箱：yjyh666888@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
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101001011757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

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

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2.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4.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864647.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财政性资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报甲方后,甲方及时完成支付报批手续,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前,需对发放的高塔造粒复合肥料进行现场取

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做好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方。

3.1 其他：

质量保证及售后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90.15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低氯,高塔造粒复合肥料,总养分含量为 $N+P2O5+K2O \geq 35\%$ (15-5-15)
4	售后货物承诺	提供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现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04-GXBZ）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业主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 号合景天峻广场 1 号楼 1401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864647.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 （4）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4.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九、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	290.15吨	全旺	50kg/袋	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	福建	采购低氯,高塔造粒复合肥料,总养分含量为N+P2O5+K2O≥35% (15-5-15)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燕收

日期：2026年1月26日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项目的竞标，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87045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要求 2026 年 02 月 06 日前完成发放(以合同协议为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
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
号

电话： 13878191528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 805036150000001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碧敏

日期：2026年1月26日

4.4 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04-GXBZ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	全旺	50kg/袋	290.15吨	3000	87045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870450.00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要求 2026 年 02 月 06 日前完成发放(以合同协议为准)。							
验收标准：1.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前，需对发放的高塔造粒复合肥料 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 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做好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 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做好材料移交采购方。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
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
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邕江壹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哲敏

日期：2026年1月26日

4.5 竞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八、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货物名 称	数 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 名称	数 量	货物参数	
1	高塔 造粒 复合 肥料	290. 15吨	采购低氯,高塔造 粒复合肥料,总养 分含量为 $N+P2O5+K2O \geq 35\%$ (15-5-15)	高塔 造粒 复合 肥料	290. 15吨	我公司完全响 应采购要求:采 购低氯,高塔造 粒复合肥料,总 养分含量为 $N+P2O5+K2O$ 36.85% (15.91- 5.6-15.34)	无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敬祖

日期：2026年1月26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要求2026年02月06日前完成发放(以合同协议为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要求配送到业主提供的各乡镇村屯的点上。 3. 储存能力：各乡镇村屯的点上需有储存点，保证肥料有效成分不缺失。 4. 货物交接要求：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提供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现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要求2026年02月06日前完成发放(以合同协议为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要求配送到业主提供的各乡镇村屯的点上。 3. 储存能力：各乡镇村屯的点上需有储存点，保证肥料有效成分不缺失。 4. 货物交接要求：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提供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货物发现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三	验收标准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前,需对发放的高塔造粒复合肥料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做好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方。	验收标准 1. 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前,需对发放的高塔造粒复合肥料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做好高塔造粒复合肥料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方。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号。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报甲方后,甲方及时完成支付报批手续,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汇至中标人指定账号。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报甲方后,甲方及时完成支付报批手续,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货物、包装、运输、卸车、税费、技术服务、产品检测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货物、包装、运输、卸车、税费、技术服务、产品检测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如供应商未能有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的，视为虚假竞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如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如供应商未能有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的，视为虚假竞标，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如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哲彬

日期：2026年1月26日